附件1

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

的申请与办理

一、本市车辆到外埠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的申请与办理程序

（一）申请材料

1.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

3.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申请表（附表1）。

（二）受理地点

全市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

（三）受理车型

小型客车（非营运、非黄标车）。

（四）办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2.申请车辆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机动车信息共享平台无未处理环保超标记录。

（五）办理流程

1.审核材料，留存材料复印件。查询环保超标记录，符合条件的车辆，现场开具《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通知书》（附表2）；

2.告知申请人在完成异地检测检验后须将机动车环保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单一个月内交回至开具通知书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

3.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对车主提交申报材料做好登记并留存电子及纸质相关档案，保障车辆信息安全,纸质及电子信息保存十年。

二、外埠车辆在本市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的申请与办理程序

（一）申请材料

1.外埠环保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异地机动车在本市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通知书（原件）；

 2.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受理地点

全市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

（三）受理车型

所有车辆类型。

（四）办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2.申请车辆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机动车信息共享平台无未处理环保超标记录。

（五）办理流程

 1.审核材料，留存材料复印件，查询环保超标记录；

 2.按照本市的检测检验方法和标准进行环保检测检验，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

 3.检测检验合格的车辆核发环境保护部统一标识的环保标志，机动车检验机构留存相关档案。

 附表：1.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申请表

2.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通知书

 3.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登记表

4.外埠机动车定期检测检验登记表

附表1

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申请表

本人自愿申请将车辆转到 省（自治区） 市 进行异地环保定期检测检验。

|  |  |
| --- | --- |
| 号牌号码 |  |
| 号牌颜色 |  |
| 燃料种类 |  |
| 车辆型号 |  |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
| 机动车所有人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车主联系方式 |  |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此表一式两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及区环保局分别存档。

附表2

#  编号：

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通知书

（外埠省、市）环保部门名称：

 根据申请人要求，请协助对下列机动车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并向车主或驾驶人提供检测检验报告。

|  |  |
| --- | --- |
| 车辆类型 |  |
| 号牌号码 |  |
| 号牌颜色 |  |
| 燃料种类 |  |
| 车辆型号 |  |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
| 机动车所有人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 身份证明号码 |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年 月 日（盖章）

注:车主或驾驶人在外埠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通过后请将检测检验报告单交回开具通知书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及联系人：

此表一式三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区环保局、车主分别留存。

附表3

# 机动车异地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登记表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牌号码 | 车架号 | 开具通知书日期 | 省（自治区） | 市（地区） | 交回检测检验报告日期 |
| 京AAAAAA | 12345678901234567 | 2015年8月10日 | 海南省 | 海口市 | 2015年10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外埠机动车定期检测检验登记表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车牌号码 | 车架号 | 在京检测检验日期 | 省（自治区） | 市 |
| 琼AAAAAA | 12345678901234567 | 2015年8月10日 | 海南省 | 海口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